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128 号

#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	1-4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128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塔证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红塔证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红塔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红塔证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塔证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红塔证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9,440,0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6,593,207.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32,846,792.45元于2019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号：1020121000213110）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957,225.95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57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221,957,225.95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补充资本金，扩展了公司相关业务，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且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净资本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并且提升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6 月，公司、东吴证券和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12 月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60,539.4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22,217,765.44 元。

###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因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所实现效益情况。

#### (三)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专户内募集资金净额(本金)1,221,957,225.95 元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实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由于是用于补充资本金，主要投向固定收益业务，其使用投入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其实现效果难以独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后，增加了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本，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推进了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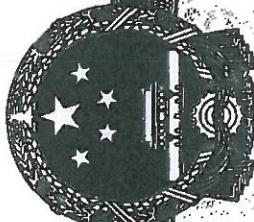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额	
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1,221,957,225.95	0.00	不适用	0.00%	1,221,957,225.95	1,222,217,765.44

【注1】：系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

9131010156809376411

昭  
載  
志  
錄

正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6 本(副)

名类执行经

企业会计报表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人员签名盖章，并经注册会计师签署意见。企业对所提供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甲 范 营 經

主要经营范围：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 circular stamp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Inside, at the top, it reads '上海市政协'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at the bottom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The date '一九五四年四月' (April 1954) is stamped along the right edge.

机关登记

2020年02月10日

“信了备查”  
“信息解案”  
“更正公函”  
“多许示企”  
“监记系统”  
“用信登录”



证书序号: 00001247

## 说 明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号:

440400010028

执照号:  
Authorized license No.:  
CPA No.: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九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冯万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700204275





姓名：邢建克

证书编号：410000290037

this renewal



this renew.

valid fo.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1979

1978

1977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70

1969

1968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1962

1961

1960

1959

1958

1957

1956

1955

1954

1953

1952

1951

1950

1949

1948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1979

1978

1977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70

1969

1968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1962

1961

1960

1959

1958

1957

1956

1955

1954

1953

1952

1951

1950

1949

1948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1979

1978

1977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70

1969

1968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1962

1961

1960

1959

1958

1957

1956

1955

1954

1953

1952

1951

1950

1949

1948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